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將建議作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取代現有名稱之新名稱及新第二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EC-Found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改為「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僅作識別用途，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有關安排，以使本公司更改名稱及採納第二名稱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麗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委任，應於委任表格上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